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1)就2027年至2029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華南路363弄40號鴻企中心2806-2809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頁至第97頁。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一－一般資料 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董事會於2026年1月27日審議、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7月1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方便速食品」	指	自熱產品(例如小火鍋產品)、沖泡粉、速食菜餚、膨化食品等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指	海底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專用產品(不包括附屬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

「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以及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合資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方便速食品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的統稱
「現有蜀海銷售協議」	指	蜀海供應鏈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其他複合調味料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銷售協議
「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	指	特海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特海集團銷售特海專用產品(不包括附屬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而將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華南路363弄40號鴻企中心2806-2809室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2)
「海底撈專用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複合調味料產品及其他專用產品(如有料火鍋鍋底及半製成食材等)，以及附屬產品，於各情況下供海底撈集團內部使用及用於其大中華區餐廳營運

「海底撈通用調味料」	指	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產品、複合調味料產品等調味類產品，以供在海底撈集團的餐廳和海底撈集團的各個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與本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產品相同
「海底撈通用產品」	指	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以供在海底撈集團的餐廳及海底撈集團的各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的海底撈通用調味料及方便速食品的統稱
「海底撈集團」	指	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大中華區經營餐廳，包括其連鎖火鍋餐廳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指	海底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崔勁女士、王新先生及李平女士，乃為就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靜海投資」	指	簡陽市靜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舒萍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68%以及由施永宏先生及其配偶李海燕女士持有32%
「合資公司」	指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股權及由海底撈擁有40%股權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調味料及食品銷售協議以及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方便速食品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的統稱
「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
「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合資公司向本集團出售方便速食品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達海生」	指	上海樂達海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i)北京宜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張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舒萍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持有約62.70%，(ii)施永宏先生及其配偶李海燕女士持有約29.70%，及(iii)由五名人士持有約7.60%，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其中5%或以上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不獲豁免框架協議」	指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蜀海專用產品」	指	本集團為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餐飲服務客戶定製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其他單一或複合調味料以及半製成食材(如苕皮及粉絲等)

「蜀海零售產品」	指	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針對零售市場的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其他單一或複合調味料及方便速食品
「蜀海銷售協議」	指	蜀海供應鏈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
「蜀海供應鏈」	指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i)樂達海生持有約42.72%及樂達海生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92%，(ii)靜海投資(一家由靜遠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約26.17%，(iii)寧波紅杉澤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持有約8.55%(分別持有約4.75%及3.80%)，兩者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v)20名獨立第三方(包括公司、有限合夥及個人)持有約21.64%，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其5.00%或以上的股權
「蜀海供應鏈集團」	指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
「小火鍋產品」	指	由合資公司生產並銷售的自熱小火鍋產品，屬方便速食品的一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海」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58）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股票代碼：HDL）上市
「特海專用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特海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複合調味料產品及其他專用產品（如有料火鍋鍋底及半製成食材等）以及附屬產品，於各情況下供特海集團內部使用及用於其餐廳營運
「特海通用調味料」	指	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產品、複合調味料產品等調味料產品，以供在特海集團餐廳和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與本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產品相同
「特海通用產品」	指	本集團向特海集團銷售以供在特海集團的餐廳及各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的特海通用調味料及方便速食品的統稱
「特海集團」	指	特海及其附屬公司
「特海總銷售協議」	指	特海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特海集團銷售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

「頤海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出售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ii)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向特海集團出售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iii)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由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及(iv)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並從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入方便速食品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執行董事：
郭強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孫勝峰先生
趙曉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張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勁女士
王新先生
李平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真華南路363弄40號
鴻企中心2806-2809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就2027年至2029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為考慮下列各項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ii)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向特海集團銷售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iii)根據

蜀海銷售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及(iv)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以及自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方便速食品。本通函載列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頁至第97頁。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I) 向海底撈集團銷售產品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2027年至2029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海底撈訂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海底撈

(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及海底撈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a) 銷售海底撈專用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為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用於其大中華區餐廳的海底撈專用產品的供應商。倘本集團所供應的海底撈專用產品的數量未滿足要求或質量不符合海底撈集團的規定，經訂約方磋商後在合理期限(不超過30天)內未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海底撈集團可委聘其他供應商。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可委聘合約生產商生產海底撈專用產品。

海底撈專用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量、售價及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專用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

海底撈集團擁有海底撈專用產品配方(「**海底撈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無償授權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以海底撈集團配方進行生產。本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海底撈集團的大中華區競爭對手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海底撈集團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合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海底撈集團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生產海底撈專用產品。該等升級改良乃對海底撈集團擁有的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調整或衍生，而非獨立配方，且升級改良的要求、技術方向及核心方案通常由海底撈集團提出及主導，本集團負責技術實施及相關調配和加工工作。訂約方將以書面形式確認(i)該升級配方屬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及(ii)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任何銷售將受海底撈總銷售協議規限。

凡涉及本集團憑藉自身努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訂約方將以書面形式確認(i)該升級配方屬本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ii)向海底撈集團銷售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將受海底撈總銷售協議規限。

(b) 銷售海底撈通用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是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用以在海底撈集團經營的餐廳及海底撈集團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的海底撈通用產品之供應商。海底撈通用產品按本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海底撈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委託或轉售本集團的產品。

海底撈通用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量及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通用產品售價應按照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定價基準

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售價由各方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本集團根據市場上是否有可資比較產品，採用以下兩種方法之一釐定向關連人士的產品銷售價格：(i)就一般產品及市場上有相同類型可資比較產品的定製產品而言，本集團採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下的市場定價，據此參考市場定價資料(即現行市價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過往售價)釐定；及(ii)就關連人士專有且市場上沒有公開可得可資比較市價的定製產品而言，本集團採用交易淨利法，據此參考(a)單位製造成本、(b)預估淨利潤率及(c)適用所得稅率釐定。預估淨利潤率乃根據與所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過往可資比較交易的稅後淨利潤率計算，當中計及銷售成本、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各項均按本集團既定的分攤規則分攤。本集團每半

年檢討向關連人士銷售的定價，以確保該等銷售的淨利潤率與獨立第三方過往可資比較交易的淨利潤率一致。每次檢討結果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經內部審計團隊及外聘核數師核查。

據此，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售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售價、(ii)本集團就相關產品的成本及開支構成(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iii)本集團的預估淨利潤率水平，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透過取得及比較不少於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而確定)而釐定，並參考本公司及海底撈各自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政策。售價的任何調整須經雙方同意，且交易的最終條款須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付款條款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一般將於本集團付運產品及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結算。如極少數情況下因產品退貨而需要對賬，則按照雙方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時妥善結算。有關付款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通函「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海底撈集團所作銷售	**1,840,877**	**1,684,374**	**925,581**	**3,99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海底撈集團所作銷售	**2,340,000**	**2,820,000**	**3,450,0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海底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文所述。考慮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就季節性波動及年內開設餐廳所帶來的增量採購作出調整，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以此作為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期。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時對基準期交易金額採用的增長，主要反映按分部估計的海底撈集團業務預期增長，以及下文第(ii)至(iv)段所述的其他因素；

(ii) 海底撈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即支持上文第(i)段所述基準期交易金額增長的因素，乃參考以下各項而估計：(a)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業務的預期穩定增長(由計劃開設新的火鍋餐廳及客流量增加所帶動)；(b)海底撈集團旗下其他品牌經營的餐廳收入的預期較快增長(由推出新品牌及開設新餐廳所帶動)；及(c)其外賣業務的預期較快增長及市場潛力，該業務隨中國外賣市場擴展而進入快速發展階段；

(iii) 本集團供應能力的提升及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

(iv) 中國內需市場規模龐大，餐飲行業市場前景廣闊，包括海底撈集團的外賣業務隨著中國餐飲外賣市場的擴展而展現出強勁增長及龐大的市場潛力。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II) 訂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海底撈集團連同其旗下其他品牌的餐廳經營大中華區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作為海底撈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供應商，本集團從與海底撈集團的合作中受益。本集團已與海底撈集團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此種關係乃公平合理、對本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展有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產品、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

海底撈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從事火鍋餐廳業務以及其他附加業務。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勇先生(「**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舒萍女士(「**舒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4%，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海底撈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持有約45.51%。由於海底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張先生(兼董事)及舒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董事就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已且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凡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擔任海底撈集團的董事長辦公室主任、稽查部長及紀委書記。

除張先生及張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獨立股東批准

施永宏先生(「**施先生**」)及其配偶李海燕女士(「**李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6%，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海底撈由控股股東張先生(兼董事)及舒女士持有約45.51%，及由施先生及李女士(均為主要股東)持有約19.18%。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於海底撈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其持有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

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舒女士、施先生、李女士、張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52,980,0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43.69%)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除下文「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提述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條件是：

1.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須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2. (i)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供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交易將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條文。

B. 特海總銷售協議

(I) 向特海集團銷售產品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2027年至2029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特海總銷售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特海訂立特海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特海集團銷售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特海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特海總銷售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特海

(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及特海的獨立股東批准後，特海總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a) 銷售特海專用產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為特海集團用於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餐廳的特海專用產品的供應商。倘本集團未能供應所需數量的產品或所供應的特海專用產品的質量不符合特海集團的規定，經訂約方磋商後在合理期限(不超過30天)內未得到解決的情況下，特海集團可委聘其他供應商。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可委聘合約生產商生產特海專用產品。

特海專用產品的銷售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量、售價及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特海專用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

特海集團擁有特海專用產品配方(「**特海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無償授權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以特海集團配方進行生產。本集團須履行合約義務，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其合約生產商：(i)對特海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特海集團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特海集團與本集團合力對特海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特海集團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特海專用產品。該等升級改良乃對特海集團擁有的特海集團配方作出的調整或衍生，而非獨立配方，且升級改良的要求、技術方向及核心方案通常由特海集團提出及主導，本集團負責技術實施及相關調配和加工工作。訂約方將以書面形式確認(i)該升級配方屬特海集團與本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及(ii)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任何銷售將受特海總銷售協議規限。

凡涉及本集團憑藉自身努力對特海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訂約方將以書面形式確認(i)該升級配方屬本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ii)向特海集團銷售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將受特海總銷售協議規限。

(b) 銷售特海通用產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為向特海集團供應用於特海集團的餐廳內及特海集團的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的特海通用產品的供應商。特海通用產品按本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特海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委託或轉售本集團的產品。

特海通用產品的銷售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量及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特海通用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基準而釐定。

定價基準

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的售價由各方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本集團採用上文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定價基準」分節所述的相同定價機制向特海集團銷售產品。因此，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的售價須由各方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過往售價、(ii)相關產品的成本費用構成(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iii)本集團的預估淨利潤率水平，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透過取得及比較不少於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而確定)，並參考本公司及特海各自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政策。售價的任何調整須經雙方同意，且交易的最終條款須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付款條款

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將基於每筆訂單的購買量支付。根據本公司的政策，特海集團自收到產品至結算的賬期一般為一個月。如極少數情況下因產品退貨而需要對賬，則按照雙方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時妥善結算。有關付款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通函「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	**123,122**	**136,045**	**72,967**	**355,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特海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	**197,700**	**239,990**	**282,01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特海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文所述，均低於相應的訂明年度上限。考慮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就季節性波動及年內開設餐廳所帶來的增量採購作出調整，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以此作為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期。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對基準期交易金額採用的增長，主要反映下文第(ii)段所述特海集團需求的預期增長，並已計及下文第(iii)至(vi)段所述的其他因素；

(ii) 特海集團對特海專用產品的估計需求增長，支持上文第(i)段所述的增長，乃由於預期(a)特海集團根據其網絡擴張計劃經營的餐廳數目增加(涵蓋其火鍋餐廳及旗下其他品牌經營的餐廳)；(b)特海集團餐廳客流量及翻桌率適度增長；及(c)特海集團外賣業務增長。特海的餐廳網絡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5家擴張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129家，並預計將繼續增長，包括特海集團擁有現有業務營運的國家，以及當機會出現時將會進入的新市場。由於交易的範圍及性質維持大致不變，特海集團的採購需求與其業務增長呈正相關，並預期大致按其業務增長而增長；

(iii) 本集團就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而產生的現有成本及開支，並考慮市場環境的潛在變化，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勞工、能源、物流及運費成本、匯率、通脹以及相關市場的關稅、稅項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變動；

(iv) 特海專用產品類別的預期多樣化；

(v) 本集團境內及海外供應能力的持續提升及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

(vi) 特海集團營運所在海外市場的餐飲行業及調味料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龐大市場潛力。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II) 訂立特海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特海集團為一家主要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國際市場提供海底撈火鍋的自營餐廳品牌。作為特海集團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供應商，本集團受益於與特海集團的合作。

本集團已與特海集團建立長期、穩定及互惠的業務關係。該關係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產品、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

特海集團為一家自營餐廳品牌，主要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國際市場提供海底撈火鍋。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特海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持有約43.02%。由於特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特海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張先生(兼董事)及舒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董事就特海總銷售協議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海總銷售協議經已且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海總銷售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獨立股東批准

特海由控股股東張先生(兼董事)及舒女士持有約43.02%，及由主要股東施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約17.19%。

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舒女士、施先生、李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52,970,0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43.69%)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海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除下文「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提述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海總銷售協議，條件是：

1. 特海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須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2. (i) 特海總銷售協議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供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交易將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條文。

C. 蜀海銷售協議

(I)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產品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2027年至2029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蜀海銷售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蜀海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蜀海銷售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蜀海供應鏈

（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蜀海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為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蜀海專用產品將由蜀海供應鏈集團向其餐飲服務客戶進行出售及經銷。

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銷售，訂單列明產品類別、購買量及交付日期等。

定價基準

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須由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銷售，採用與上文有關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下標題為「定價基準」一節所述相同的定價機制。

(a) 銷售蜀海專用產品

就蜀海專用產品而言，售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售價，(ii)本集團的預估淨利潤率水平，(iii)本集團就相關產品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構成(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透過取得及比較不少於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而確定)而釐定。交易的最終條款須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b) 銷售蜀海零售產品

就蜀海零售產品而言，售價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本集團就相關產品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構成(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與獨立第三方交易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透過取得及比較不少於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而確定)而釐定。

付款條款

蜀海供應鏈集團一般須於付運產品及本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如極少數情況下因產品退貨而需要對賬，則按照雙方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時妥善結算。有關付款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通函「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蜀海銷售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所作銷售	**9,894**	**10,638**	**2,711**	**134,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所作銷售	**30,000**	**50,000**	**80,0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i) 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過往銷售(包括銷量及售價)。考慮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就季節性波動作出調整，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以此作為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期。基準期交易金額採用的增長反映下文第(ii)至(v)段所述的因素；

(ii) 蜀海供應鏈集團現有業務量及規模，其持續拓寬的客戶渠道、穩步增長的終端市場需求及持續擴大的供應鏈，支持本集團於年內承接的新產品類別呈現良好增長勢頭。上文第(i)段所述增長由本集團採納的三年計劃支持，據此：(a)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整合階段。蜀海供應鏈集團過往一直對香辛料及油脂的採購需求龐大，其中目前由本集團供應的比例不足1%。根據該三年計劃，本集團預期其對該等產品的供應將在低基數的基礎上實現顯著增長。為把握該項需求，本集團將(1)通過提高回購率及購買頻率增加核心產品在現有顧客中的滲透率；(2)將向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的存貨單位(「SKU」)數目由目前12個增加至近40個，而新增的SKU包括經蜀海供應鏈集團驗證為具有強勁顧客需求及良好市場反饋的產品類別，故預期可達致較現有SKU更高的收入增長率；及(3)將其定製交付週期縮短至兩週內，預期此舉將使其年度定製化業務量增加最少75%。該等措施將共同奠定作為該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基礎的產品及客戶基礎；(b)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快速發展階段，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服務顧客數目增加一倍、每季度推出兩至三款新產品，並擴大火鍋底料產品規格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及(c)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規模領先階段，本集團的目標是全面覆蓋香辛料、複合調味料、火鍋底料及定製產品類別，並在主要客戶方面取得突破，從而為餐飲顧客提供一站式調味料採購方案；

(iii) 本集團成熟、穩定及可靠的供應能力。如上文第(ii)段所述，蜀海供應鏈集團對香辛料及油脂有龐大採購需求。憑藉其香辛料工廠及油脂工廠的生產、研發及銷售一體化體系，本集團能夠迅速開發及定製香辛料及油脂產品以滿足有關需求。香辛料工廠已建立產地溯源、質量指標動態優化及競爭性供應商選擇機制，並配備專業生產設備、專門採購團隊及可視化質量管理系統。該等能力共同確保供應穩定性、產品一致性及響應速度，並為本集團提供成本優勢，使其能夠按具競爭力的條款向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足夠數量的高品質的產品；

(iv) (a)本集團不斷拓寬的產品供應矩陣、高效的產品研發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持續輸出高適配、高品質的產品(如香辛料、油脂及複合調味料)，其市場潛力巨大；及(b)蜀海供應鏈集團龐大及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連同本集團擴充的產品範圍，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接觸蜀海供應鏈集團的現有客戶，並擴大其顧客覆蓋範圍，預計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收入進一步提升；及

(v) 本集團就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而產生的現有成本及開支。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II) 訂立蜀海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蜀海供應鏈為一家專注於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蜀海供應鏈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其龐大的客戶網絡能夠增加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接觸，並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蜀海供應鏈集團現時擁有39家公司，於中國超過40個大城市中開展其業務，服務超過5,000位餐飲客戶。本公司了解到蜀海供應鏈未來的業務計劃為通過擴大客戶基礎，提供更豐富的食品及飲料種類，以擴展其於中國及海外的市場。因此，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透過蜀海供應鏈的客戶網絡擴展其現有產品範圍及現有業務，從而令本集團受惠。

(III)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產品、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材供應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供應鏈由(i)樂達海生持有約42.72%及樂達海生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92%，(ii)靜海投資(一家由靜遠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約26.17%，(iii)寧波紅杉澤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持有約8.55%(分別持有約4.75%及3.80%)，兩者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v)20名獨立第三方(包括公司、有限合夥及個人)持有約21.64%(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其5.00%或以上的股權)。由於蜀海供應鏈為控股股東張先生及舒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張先生(兼董事)及舒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董事就蜀海銷售協議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蜀海銷售協議已且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蜀海銷售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蜀海銷售協議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批准蜀海銷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獨立股東批准

樂達海生(持有蜀海供應鏈約42.72%)由北京宜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控股股東張先生(兼董事)及舒女士控制的公司)持有約62.70%，及由主要股東施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約29.70%。

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舒女士、施先生、李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52,970,0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43.69%)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蜀海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蜀海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除下文「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提述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蜀海銷售協議，條件是：

1. 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須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2. (i) 蜀海銷售協議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供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交易將根據蜀海銷售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蜀海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條文。

D.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I) 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自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方便速食品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2027年至2029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據此，(i)根據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及(ii)根據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出售方便速食品，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合資公司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及(b)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出售方便速食品(如自加熱小火鍋、自加熱米飯、沖泡粉及乾拌飯產品等)。

(a)出售予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b)出售予本集團的方便速食品的數量分別並無在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當前年期內，本公司與合資公司可根據符合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購買方便速食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定價基準

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的售價及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須由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如一方擬調整前述價格，應提前一個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

(a)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

由於市場上有相同或類似類別的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可供比較，該等銷售按上文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定價基準」分節所述的市場定價方法定價。因此，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的售價應由訂約方經公平

磋商並參考(i)本集團就相關產品所產生的現有成本及開支，及(ii)可資比較公司所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後釐定。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的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售價應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售價。

(b) 購買方便速食品

本集團按成本加成基準為該等購買定價，即在成本上加上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釐定的毛利率，而相關運費由賣方承擔。因此，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合資公司就方便速食品所產生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參考不少於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而確定)後釐定。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付款條款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一般根據本公司政策於產品交付後一個月內開具賬單，並在次月結清。如極少數情況下因產品退貨而需要對賬，則按照雙方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時妥善結算。有關付款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通函「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購買方便速食品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	124,257	158,751	74,453	524,000
購買方便速食品	117,996	137,481	85,844	238,000
總計	**242,253**	**296,232**	**160,297**	**762,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	244,125	280,744	322,856
購買方便速食品	246,920	283,958	326,551
總計	**491,045**	**564,702**	**649,407**

鑒於兩類交易的性質、用途及相關需求各不相同，本公司就各類交易採用不同的預測基準。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向其客戶(包括本集團)銷售方便速食品的總額釐定，而購買方便速食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自身對該等產品的對外銷售額釐定。

就各類交易而言，本公司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作為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期。基準期金額乃根據該類交易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得出，並已作出上調，以反映2026年下半年預期較高的交易金額，主要由於季節性需求上升、營銷活動更為密集以及新推出產品的全期貢獻。在此基礎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對各基準期採用約16%、15%及15%的預期增長率。儘管兩類交易採用相同增長率，其銷售規模、需求來源及基準期金額各不相同。該等增長率主要反映方便速食品業務的預期增長，並已計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因素。

i.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

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方便速食品整體銷售規模及相應原材料需求釐定。該等產品不僅銷售予本集團，亦銷售予其他經銷商及獨立客戶，因此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需求取決於其方便速食品業務的整體生產及銷售規模，而不僅取決於本集團向其購買的金額。

本集團自2017年9月以來一直向合資公司供應調味料產品，以供生產方便速食品。合資公司自行生產或向蜀海供應鏈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若干食材，並將其與調味料混合製成包裝方便速食品，銷售予本集團、關聯方、其他獨立經銷商及獨立客戶。隨著合資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其將相應增加向本集團、蜀海供應鏈集團及／或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調味料產品及食材。

在預測該業務及相關原材料需求的增長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本集團以市場需求為導向，豐富產品組合及優化產品價格帶，有序推進產品迭代及新品上市，高增長產品預期將繼續推動方便速食品業務的整體增長；

(ii) 開發針對不同銷售渠道定製要求以及消費者端及企業端需求的產品，持續擴展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及

(iii) 本集團的供應能力不斷提升及其產能優勢逐步釋放。

儘管近年來方便速食品的收入有所波動，本集團認為該品類仍具備龐大的發展潛力。於2023年及2024年，行業在外賣服務復甦及2020年至2022年居家消費需求集中釋放後進入調整期，本集團通過擴展至較低價格帶及豐富產品線作出應對，以減少對任何單一品類的依賴。自2025年起，市場整合步伐已趨穩定，本集團已完成其產品組合及定價體系的重塑：小火鍋產品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擴展至下沉市場，自加熱米飯產品在工藝改進後趨於穩定，平價方便食品已形成新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已建立涵蓋多個價格帶及各品類協同發展的產品組合，並以工藝改進、渠道拓展、品牌資產及風味研發能力作為支撐，認為該業務已走出調整期的谷底，並預期隨著產品及業務組合優化而進入新一輪增長。

ii. 購買方便速食品

本集團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的方便速食品主要透過本集團線上平台轉售。購買該等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參考本集團自身對該等產品的對外銷售及線上平台的預期銷售需求，而非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方便速食品業務的整體銷售規模。

在釐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採用上文所述該類交易的預測基準期及預期增長率，並已計及以下因素：

(i) 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ii)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生產方便速食品產生的現有成本及開支；及

(iii) 本集團線上平台對方便速食品的預期銷售需求。

本集團秉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產品研發方針及銷售團隊自主選品的戰略，深化產品迭代與品類拓展，從而驅動產品組合的優化升級及穩步提升匹配市場需求的能力。隨著新產品不斷上市，本集團於2023年至2025年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方便速食品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87.1百萬元、人民幣1,604.7百萬元、人民幣1,564.1百萬元及人民幣793.7百萬元，並將繼續開發更多種類的方便速食品，以滿足消費者日益多樣化的使用場景需求。

(II) 訂立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方便速食品為可通過線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的方便類產品。

透過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本公司可進一步提升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的方便速食品的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天貓旗艦店等特有渠道向客戶出售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可進一步加大方便速食品的銷售，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III)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產品、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方便速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資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由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新派上海為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控股股東張先生及舒女士亦為海底撈的控股股東，因此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合資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與其後購買方便速食品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交易將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有關(i)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ii)購買方便速食品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董事就與合資公司的產品互供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已且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張先生間接於新派上海擁有股權,而新派上海於合資公司持有40%股權且執行董事趙曉凱先生(「趙先生」)為合資公司的董事,故張先生及趙先生各自於批准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張先生及趙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批准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VI) 獨立股東批准

海底撈(全資擁有新派上海的控制權)由張先生(亦為董事)及舒女士(兩人均為控股股東)持有約45.51%的權益,並由施先生及李女士(兩人均為主要股東)持有約19.18%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舒女士、施先生、李女士、趙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53,130,0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43.71%)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除下文「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述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放棄表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批准有關交易的擬議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條件是：

1.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須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2. (i)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供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交易將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條文。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不獲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董事會報告。

(ii) 本公司業務部有關人員將定期查核現行市場價格情況，以考慮特定交易的收費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遵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a) 市場推廣團隊將不時(定期及／或在議價前)透過研究、調查及獲取獨立第三方報價收集市場情報，並取得完整的市場定價支持資料。定價原始資料須於任何調價時歸檔及保存，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外部參考價格須註明來源及定價日期，並須有書面佐證，而不得以口頭陳述替代，於各情況下均旨在確定本集團產品相較於市場類似產品的質素，以及市場上各類產品的參考價格。財務部門負責將最終確定的產品價格輸入本集團的SAP系統，並以SAP系統記載的售價作為定價依據；及

(b) 本公司將定期按月檢討產品的銷售、利潤率、市場及盈利能力，以及確保交易在年度上限的範圍以內。

(i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i)關連人士於相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ii)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iv) 本集團對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相同的賬期及信用管理標準，所有賬期均透過本集團的ERP系統集中管理，該系統於出現逾期付款時自動發出提醒並暫停發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財務部門亦會提醒銷售團隊及時跟進未付款項的對賬及結算。因對賬而延期結算的情況均有書面記錄，內部審計團隊亦定期檢討回款情況及賬期。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交易對價，以將該等銷售(如適用)的淨利潤率維持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的淨利潤率一致的水平。

(v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vii) 董事會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情況)。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iii)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ix) 董事會下轄的審計委員會已委派獨立內部審計團隊不時核查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x)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基於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以及本通函所述的定價方法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頁至第97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ii)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特海集團銷售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iii)根據蜀海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由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及(iv)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及自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方便速食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舒女士、施先生、李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女士及其聯繫人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趙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而該指示已獲作出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透過JLJH YIHAI Ltd持有66,568,000股未歸屬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2%。因此，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項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頤海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頤海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亦認為，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相關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86頁。

經考慮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不獲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郭強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11月23日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就2027年至2029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　閣下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11月23日的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內。吾等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通函第47頁至第8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不獲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就此作出的意見(載於通函第47頁至第86頁)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特海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i)蜀海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v)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崔勁　王新　李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11月2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Capital Limited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敬啟者：

就2027年至2029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就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11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6年10月26日，　貴公司分別訂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為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4%，因此為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施永宏先生連同其妻子李海燕女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26%，因此為主要股東。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海底撈乃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均為控股股東)持有約45.51%權益，並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李海燕女士持有19.18%權益。

因此，海底撈因其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　貴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張勇先生連同其妻子舒萍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底撈的約45.51%。施永宏先生連同其妻子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底撈的約19.18%。非執行董事張凡女士亦於海底撈集團身兼多職，持有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1%。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張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52,980,0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3.69%)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海總銷售協議

特海乃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均為控股股東)持有約43.02%權益，並由主要股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李海燕女士持有17.19%權益。

因此，特海因其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　貴集團與特海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張勇先生連同其妻子舒萍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特海的約43.02%。施永宏先生連同其妻子直接或間接持有特海的約17.19%。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52,970,0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3.69%)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海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蜀海銷售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供應鏈由(i)樂達海生持有約42.72%及樂達海生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92%，(ii)靜海投資(一家由靜遠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約26.17%，(iii)寧波紅杉澤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持有約8.55%(分別持有約4.75%及3.80%)，兩者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v)20名獨立第三方(包括公司、有限合夥及個人)持有約21.64%(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其5.00%或以上的股權)。

由於蜀海供應鏈為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均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均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52,970,0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43.69%)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蜀海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合資公司目前為　貴公司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由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新派上海為海底撈全資附屬公司，且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均為控股股東)亦為海底撈的控股股東，因此合資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合資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與其後購買方便速食品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交易將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有關(i)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ii)購買方便速食品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趙曉凱先生(為合資公司董事，其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53,130,0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43.71%)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計劃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而該指示已獲作出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透過JLJH YIHAI Ltd持有66,568,000股未歸屬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2%。因此，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項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勁女士、王新先生及李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3.84條下的所有狀況，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或關連(不論是財務或是其他方面的關連)或利益。除就本次業務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可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委任。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在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期開始至結束期間，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其中包括)審閱了各項不獲豁免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中期報告**」)。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討論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商業影響。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的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的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在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寄發通函當日仍為準確無誤。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於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充分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且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所作的陳述及意見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海底撈集團、特海集團、蜀海供應鏈集團及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對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且高速發展的複合調味料製造商，主要專注於火鍋調味料、複合調味料及方便速食品市場。 貴集團為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的主要供應商。第三方渠道方面， 貴集團主要採用經銷商模式銷售產品。 貴集團亦正將其銷售網絡擴展至直營商超、餐飲及食品公司以及海外市場。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有逾300種產品(不包括顧客定製產品)可供銷售。

2.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2.1 海底撈的資料

海底撈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從事火鍋餐廳業務以及其他附加業務。

2.2 訂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海底撈集團連同其旗下其他品牌的餐廳經營大中華區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作為海底撈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供應商， 貴集團從與海底撈集團的合作中受益。 貴集團已與海底撈集團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此種關係乃公平合理、對 貴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展有益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告知吾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可為　貴集團提供可觀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令　貴集團受益，且吾等注意到，來自海底撈集團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約28.1%及25.5%。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海底撈集團供應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而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成為　貴集團的業務焦點之一。

經考慮(i)與海底撈集團的長期關係；(ii)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活動；及(iii)海底撈集團過往的收入貢獻可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吾等認為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6年10月26日，　貴公司與海底撈訂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待獨立股東及海底撈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a)　銷售海底撈專用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為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用於其大中華區餐廳的海底撈專用產品的供應商。倘　貴集團所供應的海底撈專用產品的數量未滿足要求或質量不符合海底撈集團的規定，經訂約方磋商後在合理期限(不超過30天)內未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海底撈集團可委聘其他供應商。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可委聘合約生產商生產海底撈專用產品。

海底撈專用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量、售價及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專用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

海底撈集團擁有海底撈專用產品配方(「**海底撈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無償授權　貴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以海底撈集團配方進行生產。　貴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海底撈集團的大中華區競爭對手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海底撈集團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海底撈集團與　貴集團合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海底撈集團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　貴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生產海底撈專用產品。該等升級改良乃對海底撈集團擁有的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調整或衍生，而非獨立配方，且升級改良的要求、技術方向及核心方案通常由海底撈集團提出及主導，　貴集團負責技術實施及相關調配和加工工作。訂約方將以書面形式確認(i)該升級配方屬海底撈集團與　貴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及(ii)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任何銷售將受海底撈總銷售協議規限。由於擁有權歸屬於擁有基礎配方並主導開發的一方，　貴集團保留升級配方的使用權，且如下文所述，任何由　貴集團自行開發的配方仍屬於　貴集團的財產，故董事認為該項安排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在原有海底撈集團配方基礎上進行任何升級改良背後的理據後，吾等認為由海底撈集團保留相關升級所有權屬公平合理；而任何由　貴集團自行開發的配方仍為　貴集團的財產。

凡涉及　貴集團憑藉自身努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　貴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訂約方將以書面形式確認(i)該升級配方屬　貴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ii)向海底撈集團銷售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將受海底撈總銷售協議規限。

(b) 銷售海底撈通用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是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用以在海底撈集團經營的餐廳及海底撈集團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的海底撈通用產品之供應商。海底撈通用產品按 貴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海底撈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委託或轉售 貴集團的產品。

海底撈通用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量及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通用產品售價應按照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定價基準

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售價由各方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 貴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貴集團根據市場上是否有可資比較產品，採用以下兩種方法之一釐定向關連人士的產品銷售價格：(i)就一般產品及市場上有相同類型可資比較產品的定製產品而言， 貴集團採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下的市場定價，據此參考市場定價資料(即現行市價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過往售價)釐定；及(ii)就關連人士專有且市場上沒有公開可得可資比較市價的定製產品而言， 貴集團採用交易淨利法，據此參考(a)單位製造成本、(b)預估淨利潤率及(c)適用所得稅率釐定。預估淨利潤率乃根據與所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過往可資比較交易的稅後淨利潤率計算，當中計及銷售成本、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各項均按 貴集團既定的分攤規則分攤。 貴集團每半年檢討向關連人士銷售的定價，以確保該等銷售的淨利潤率與獨立第三方過往可資比較交易的淨利潤率一致。每次檢討結果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經內部審計團隊及外聘核數師核查。

據此，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售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售價、(ii) 貴集團就相關產品的成本費用構成(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iii) 貴集團的預估淨利潤率水平，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透過取得及比較不少於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而確定)而釐定，並參考 貴公司及海底撈各自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政策。售價的任何調整須經雙方同意，且交易的最終條款須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定價基準評估

(a) 銷售海底撈專用產品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每半年編製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份與關聯方(包括海底撈集團)之間交易的售價、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分析的審閱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遵從其定價政策，在關聯方(包括海底撈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客戶之間保持一致、公平及公正的待遇。吾等認為，審閱該等報告具代表性並足以達致吾等的評估目的，因該等報告可反映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新業務慣例，並涵蓋相關協議的整個期間。

(b) 銷售海底撈通用產品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獨立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 貴集團向海底撈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海底撈通用產品相關的各五份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該等類似產品的售價(i)彼此相若；及(ii)對海底撈集團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選定樣本具代表性並足以達致吾等的評估目的，此符合吾等慣常做法，因為該等交易於近期發生，可反映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新業務慣例，並涵蓋相關協議的整個期間。

經考慮上述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定價基準、對相關檢討報告及各自發票的審閱，吾等認為對海底撈集團的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一般將於　貴集團付運產品及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結算。如極少數情況下因產品退貨而需要對賬，則按照雙方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時妥善結算。有關付款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通函「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對付款條款的評估

根據2024年度報告及2025年度報告，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內到期結算。　貴集團大部分第三方銷售均透過在向客戶交付貨物之前收取客戶預付款項的方式進行，僅有少數客戶獲得30至90天的信用期。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自賬齡在三個月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100%。基於此觀察結果，吾等認為，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供應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按月付款或(視情況而定)在極少數情況下略有延遲約兩週條款屬一般、典型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因此屬公平合理。

2.4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以下所列期間根據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銷售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880,000	3,420,000	3,990,000
實際交易金額	1,840,877	1,684,374	925,581 *(附註1)*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63.9%	49.3%	23.2% *(附註1)*
貴集團總收入	6,539,569	6,612,566	不適用 *(附註2)*
來自海底撈集團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	28.1%	25.5%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1. 於2026年度 貴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 董事認為，預測 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總收入未必合適。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海底撈集團所作銷售	2,340,000	2,820,000	3,45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參照董事會函件，吾等知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就海底撈專用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擬訂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集團經參照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海底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文所述。考慮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就季節性波動及年內開設餐廳所帶來的增量採購作出調整，　貴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以此作為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期。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時對基準期交易金額採用的增長，主要反映按分部估計的海底撈集團業務預期增長，以及下文第(ii)至(iv)段所述的其他因素；

(ii) 海底撈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即支持上文第(i)段所述基準期交易金額增長的因素，乃參考以下各項而估計：(a)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業務的預期穩定增長（由計劃開設新的火鍋餐廳及客流量增加所帶動）；(b)海底撈集團旗下其他品牌經營的餐廳收入的預期較快增長（由推出新品牌及開設新餐廳所帶動）；及(c)其外賣業務的預期較快增長及市場潛力，該業務隨中國外賣市場擴展而進入快速發展階段；

(iii) 貴集團供應能力的提升及　貴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

(iv) 中國內需市場規模龐大，餐飲行業市場前景廣闊，包括海底撈集團的外賣業務隨著中國餐飲外賣市場的擴展而展現出強勁增長及龐大的市場潛力。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附表，其中載列現有餐廳及計劃開設的新餐廳數目，以及海底撈集團對該等食品的預計需求增加（2027年較2024年至2025年期內的最高實際交易金額（即2024年約人民幣1,841百萬元）增長約27%，2028年較上一年度增長21%，2029年較上一年度增長22%）。

吾等注意到，與2028年及2029年相比，2027年的增長率將相對較高，惟倘吾等根據202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202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20%，而吾等認為此乃屬合理及與海底撈集團預期業務增長一致。

此外，基於吾等經公眾資料的獨立研究，根據(i)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的統計信息，吾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7月止七個月，中國餐飲行業收入增加約2.6%，顯示餐飲業維持穩定並錄得正增長；及(ii)海底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海底撈總收入的年度／期間增長率分別約為1.1%及7.9%。具體而言，海底撈集團(1)透過開設更多加盟餐廳而非自營餐廳發展其特許經營業務，加盟海底撈餐廳數目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41間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99間；(2)發展外賣業務，近年／期收入顯著增長；及(3)發展其他餐廳經營，於2026年6月30日有21個其他餐廳品牌及183家其他餐廳。海底撈集團已向　貴集團採購大部分調味料產品及食材，以供其加盟海底撈餐廳、外賣業務及其他餐廳經營消耗。管理層認為，海底撈集團將於未來數年採購更多調味料產品及食材，以進一步發展其加盟海底撈餐廳、外賣業務及其他餐廳業務。海底撈集團自其外賣業務及其他餐廳業務產生的收入為：(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1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分別大幅增加112%及215%；及(i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1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大幅增加121%及113%。根據海底撈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未來數年將開設更多特許經營的海底撈餐廳及其他品牌餐廳，同時外賣業務亦將進一步擴展，從而導致於2027年至2029年的三年期間，對　貴集團的調味料產品及食材的需求大幅增加。

經計及(1)上文所述約20%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2)中國餐飲行業目前的穩定狀況；及(3)海底撈的過往收入增長，尤其是外賣業務及其他餐廳業務收入的增長，吾等認為，上述列表所採用的增長率屬可予支持、公平及合理。

經考慮上述年度上限的基準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特海總銷售協議

3.1 有關特海的資料

特海集團為一家自營餐廳品牌，主要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國際市場提供海底撈火鍋。

3.2 訂立特海總銷售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產品、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特海集團為一家主要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國際市場提供海底撈火鍋的自營餐廳品牌。作為特海集團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產品、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供應商， 貴集團受益於與特海集團的合作。

貴集團已與特海集團建立長期、穩定及互惠的業務關係。該關係屬公平合理，有利於 貴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展，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參照2024年度報告及2025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來自特海集團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入的約1.9%及2.1%。管理層告知，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從而使 貴集團受益，且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向特海集團供應調味產品。吾等亦注意到，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計及(i)與特海集團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ii)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iii)來自特海集團的過往收入貢獻，可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吾等認為，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特海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6年10月26日， 貴公司與特海訂立特海總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特海集團銷售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特海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待獨立股東及特海的獨立股東批准後，特海總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a) 銷售特海專用產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 貴集團為特海集團用於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餐廳的特海專用產品的供應商。倘 貴集團未能供應所需數量的產品或所供應的特海專用產品的質量不符合特海集團的規定，經訂約方磋商後在合理期限(不超過30天)內未得到解決的情況下，特海集團可委聘其他供應商。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可委聘合約生產商生產特海專用產品。

特海專用產品的銷售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量、售價及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特海專用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

特海集團擁有特海專用產品配方(「**特海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無償授權 貴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以特海集團配方進行生產。 貴集團須履行合約義務，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其合約生產商：(i)對特海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特海集團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特海集團與　貴集團合力對特海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特海集團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　貴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特海專用產品。該等升級改良乃對特海集團擁有的特海集團配方作出的調整或衍生，而非獨立配方，且升級改良的要求、技術方向及核心方案通常由特海集團提出及主導，　貴集團負責技術實施及相關調配和加工工作。訂約方將以書面形式確認(i)該升級配方屬特海集團與　貴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及(ii)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任何銷售將受特海總銷售協議規限。

經考慮在原有特海集團配方基礎上進行任何升級改良背後的理據，吾等認為，由特海集團保留相關經升級的所有權屬公平合理；而　貴集團自行開發的任何配方將仍為　貴集團的財產。

凡涉及　貴集團憑藉自身努力對特海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　貴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訂約方將以書面形式確認(i)該升級配方屬　貴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ii)向特海集團銷售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將受特海總銷售協議規限。

(b)　銷售特海通用產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　貴集團為向特海集團供應用於特海集團的餐廳內及特海集團的線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的特海通用產品的供應商。特海通用產品按　貴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特海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委託或轉售　貴集團的產品。

特海通用產品的銷售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量及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特海通用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基準而釐定。

定價基準

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的售價由各方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　貴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貴集團採用上文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定價基準」分節所述的相同定價機制向特海集團銷售產品。因此，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的售價須由各方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過往售價、(ii)相關產品的成本費用構成(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iii) 貴集團的預估淨利潤率，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透過取得及比較不少於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而確定)，並參考 貴公司及特海各自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政策。售價的任何調整須經雙方同意，且交易的最終條款須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對定價基準的評估

(a) 銷售特海專用產品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每半年編製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關聯方(包括特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售價、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分析的五份審閱報告記錄，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遵從其定價政策，在關聯方(包括特海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第三方之間保持一致、公平及公正的待遇。吾等認為，審閱該等報告具代表性並足以達致吾等的評估目的，因該等報告可反映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新業務慣例，並涵蓋相關協議的整個期間。

(b) 銷售特海通用產品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獨立審閱於2024年及2025年兩個年度各年與 貴集團向特海集團及第三方銷售特海通用產品相關的各五份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該等類似產品的售價(i)彼此相若；及(ii)對特海集團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售價。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選定樣本具代表性並足以達致吾等的評估目的，此符合吾等慣常做法，因為該等交易於近期發生，可反映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新業務慣例，並涵蓋相關協議的整個期間。

經考慮上述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的定價基準、對相關審閱報告及各自發票的審閱，吾等認為向特海集團銷售相同食品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將基於每筆訂單的購買量支付。根據　貴公司的政策，特海集團自收到產品至結算的賬期一般為一個月。如極少數情況下因產品退貨而需要對賬，則按照雙方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時妥善結算。有關付款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通函「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對付款條款的評估

根據2025年度報告，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內進行結算。 貴集團的第三方銷售大部分以向客戶交付貨物前收取客戶墊款的方式進行，當中僅有少數客戶獲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用期。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自賬齡為三個月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100%。基於此觀察結果，吾等認為，自特海集團收取產品至結算的信用期(即一般為一個月)或(視情況而定)在極少數情況下略有延遲約兩週，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因此屬公平合理。

3.4 特海總銷售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根據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13,000	283,000	355,000
實際交易金額	123,122	136,045	72,967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57.8%	48.1%	20.6% *(附註)*

附註：

於2026年度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的實際交易金額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	197,700	239,990	282,010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參照董事會函件，吾等知悉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就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擬訂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集團經參照以下各項等因素釐定：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特海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均低於相應的訂明年度上限。考慮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就季節性波動及年內開設餐廳所帶來的增量採購作出調整， 貴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以此作為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期。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對基準期交易金額採用的增長，主要反映下文第(ii)段所述特海集團需求的預期增長，並已計及下文第(iii)至(vi)段所述的其他因素；

(ii) 特海集團對特海專用產品的估計需求增長，支持上文第(i)段所述的增長，乃由於預期(a)特海集團根據其網絡擴張計劃經營的餐廳數目增加（涵蓋其火鍋餐廳及旗下其他品牌經營的餐廳）；(b)特海集團餐廳客流量及翻桌率適度增長；及(c)特海集團外賣業務增長。特海的餐廳網絡由2023年12月31日的115家擴張至2026年6月30日的129家，並預計將繼續增長，包括特海集團擁有現有業務營運的國家，以及當機會出現時將會進入的新市場。由於交易的範圍及性質維持大致不變，特海集團的採購需求與其業務增長呈正相關，並預期大致按其業務增長而增長；

(iii) 貴集團就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而產生的現有成本及開支，並考慮市場環境的潛在變化，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勞工、能源、物流及運費成本、匯率、通脹以及相關市場的關稅、稅項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變動；

(iv) 特海專用產品類別的預期多樣化；

(v) 貴集團境內及海外供應能力的持續提升及 貴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

(vi) 特海集團營運所在海外市場的餐飲行業及調味料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龐大市場潛力。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附表，其中載列特海集團於未來三年對特海專用產品及特海通用產品的預計需求（2027年較2025年實際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長約45%，2028年較上一年增長21%及2029年較上一年增長18%）。

吾等注意到，與2028年及2029年相比，2027年的增長率將相對較高，惟倘吾等計算202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21%，而吾等認為此乃合理。吾等已審閱特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特海2024年至2025年總收入的年度增長率約為8%，尤其是其(a)外賣業務的年度增長率約為68%，而(b)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向當地顧客及零售商銷售火鍋調味料產品及海底撈品牌及子品牌的食品的收入）的年度增長率約為61%。

此外，根據特海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期間增長率約為12%，尤其是，其(a)外賣業務的期間增長率約為92%，而(b)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當地顧客及零售商銷售火鍋調味料產品及海底撈品牌及子品牌食品的收入）的期間增長率則約為143%。根據向管理層了解，特海將繼續進一步加強該兩項業務重點的發展，從而帶動　貴集團火鍋調味料產品及食品產生更大需求，以應付2027年至2029年未來三年預期增加的業務量。計及(1)上述約21%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及(2)特海的歷史收入增長（特別是外賣業務及其他收入），吾等認為上述附表所用增長率為符合理據且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特海總銷售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蜀海銷售協議

4.1 蜀海供應鏈的資料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材供應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4.2 訂立蜀海銷售協議的理由

蜀海供應鏈為一家專注於餐飲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蜀海供應鏈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其龐大的客戶網絡能夠增加消費者對 貴集團產品的接觸，並推廣 貴集團的品牌形象。

管理層告知，蜀海供應鏈集團現時擁有39家公司，於中國超過40個大城市中開展其業務，服務超過5,000位餐飲客戶。 貴公司了解到蜀海供應鏈未來的業務計劃為通過擴大客戶基礎，提供更豐富的食品及飲料種類，以擴展其於中國及海外的市場。因此，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透過蜀海供應鏈的客戶網絡擴展其現有產品範圍及現有業務，從而令 貴集團受惠。

經計及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3 蜀海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6年10月26日， 貴公司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蜀海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蜀海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為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蜀海專用產品將由蜀海供應鏈集團向其餐飲服務客戶進行出售及經銷。

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銷售，訂單列明產品類別、購買量及交付日期等。

定價基準

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須由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 貴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貴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銷售，採用與上文有關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下標題為「定價基準」一節所述相同的定價機制。

(a) 銷售蜀海專用產品

就蜀海專用產品而言，售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售價，(ii) 貴集團的預估淨利潤率，(iii) 貴集團就相關產品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構成(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透過取得及比較不少於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而確定)而釐定。交易的最終條款須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b) 銷售蜀海零售產品

就蜀海零售產品而言，售價應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 貴集團就相關產品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構成(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與獨立第三方交易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透過取得及比較不少於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而確定)而釐定。

定價基準評估

(a) 銷售蜀海專用產品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每半年編製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包括蜀海供應鏈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售價、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分析的五份審閱報告記錄，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遵從其定價政策，在關聯方(包括蜀海供應鏈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第三方之間保持一致、公平及公正的待遇。吾等認為，審閱該等報告具代表性並足以達致吾等的評估目的，因該等報告可反映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新業務慣例，並涵蓋相關協議的整個期間。

(b) 銷售蜀海零售產品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獨立審閱於2024年及2025年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 貴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及第三方銷售蜀海零售產品相關的各五份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該等類似產品的售價(i)彼此相若且(ii)對蜀海供應鏈集團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售價。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選定樣本具代表性並足以達致吾等的評估目的，此符合吾等慣常做法，因為該等交易於近期發生，可反映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新業務慣例，並涵蓋相關協議的整個期間。

經考慮上述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定價基準、對相關審閱報告及各自的發票的審閱，吾等認為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向蜀海供應鏈集團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蜀海供應鏈集團一般須於付運產品及 貴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如極少數情況下因產品退貨而需要對賬，則按照雙方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時妥善結算。有關付款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通函「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對付款條款的評估

根據2024年度報告及2025年度報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內進行結算。 貴集團的第三方銷售大部分以向客戶交付貨物前收取客戶墊款的方式進行，當中僅有少數客戶獲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用期。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自賬齡為三個月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100%。基於此觀察結果，吾等認為，根據蜀海銷售協議就供應產品按月付款條款或(視情況而定)在極少數情況下略有延遲約兩週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因此屬公平合理。

4.4 蜀海銷售協議的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根據現有蜀海銷售協議銷售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64,000	102,000	134,000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所作銷售	9,894	10,638	2,711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15.5%	10.4%	2.0% *(附註)*

附註：

於2026年度 貴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實際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所作銷售	30,000	50,000	8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參照董事會函件，吾等知悉蜀海銷售協議項下就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擬訂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集團經參照以下各項等因素釐定：

(i) 貴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過往銷售(包括銷量及售價)。考慮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就季節性波動作出調整，　貴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以此作為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期。基準期交易金額採用的增長反映下文第(ii)至(v)段所述的因素；

(ii) 蜀海供應鏈集團現有業務量及規模，其持續拓寬的客戶渠道、穩步增長的終端市場需求及持續擴大的供應鏈，支持　貴集團於年內承接的新產品類別呈現良好增長勢頭。上文第(i)段所述增長由　貴集團採納的三年計劃支持，據此：(a)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整合階段。蜀海供應鏈集團過往一直對香辛料及油脂的採購需求龐大，其中目前由　貴集團供應的比例不足1%。根據該三年計劃，　貴集團預期其對該等產品的供應將在低基數的基礎上實現顯著增長。為把握該項需求，　貴集團將(1)通過提高回購率及購買頻率增加核心產品在現有顧客中的滲透率；(2)將向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的存貨單位(「SKU」)數目由目前12個增加至近40個，而新增的SKU包括經蜀海供應鏈集團驗證為具有強勁顧客需求及良好市場反饋的產品類別，故預期可達致較現有SKU更高的收入增長率；及(3)將其定製交付週期縮短至兩週內，預期此舉將使其年度定製化業務量增加最少75%。該等措施將共同奠定作為該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基礎的產品及客戶基礎；(b)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快速發展階段，　貴集團的目標是將服務顧客數目增加一倍、每季度推出兩至三款新產品，並擴大火鍋底料產品規格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及(c)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規模領先階段，　貴集團的目標是全面覆蓋香辛料、複合調味料、火鍋底料及定製產品類別，並在主要客戶方面取得突破，從而為餐飲顧客提供一站式調味料採購方案；

(iii) 貴集團成熟、穩定及可靠的供應能力。如上文第(ii)段所述，蜀海供應鏈集團對香辛料及油脂有龐大採購需求。憑藉其香辛料工廠及油脂工廠的生產、研發及銷售一體化體系， 貴集團能夠迅速開發及定製香辛料及油脂產品以滿足有關需求。香辛料工廠已建立產地溯源、質量指標動態優化及競爭性供應商選擇機制，並配備專業生產設備、專門採購團隊及可視化質量管理系統。該等能力共同確保供應穩定性、產品一致性及響應速度，並為 貴集團提供成本優勢，使其能夠按具競爭力的條款向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足夠數量的高品質的產品；

(iv) (a) 貴集團不斷拓寬的產品供應矩陣、高效的產品研發能力，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輸出高適配、高品質的產品(如香辛料、油脂及複合調味料)，其市場潛力巨大；及(b)蜀海供應鏈集團龐大及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連同 貴集團擴充的產品範圍，將使 貴集團能夠進一步接觸蜀海供應鏈集團的現有客戶，並擴大其顧客覆蓋範圍，預計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這將導致 貴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銷售收入進一步提升；及

(v) 貴集團就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而產生的現有成本及開支。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附表，其中載列 貴集團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預期銷售額，並注意到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預期增長率為2027年按2025年實際交易金額(即人民幣10.6百萬元)計算增長約182%、2028年較上一年度增長67%及2029年較上一年度增長60%。基於吾等的觀察及與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由於過往交易基礎金額相對較小，故2027年至2029年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呈現較大的百分比增幅。因此，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2025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僅佔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向第三方餐飲及食品公司銷售所得收益人民幣300百萬元的3.5%及10%。透過蜀海供應鏈集團， 貴集團的終端顧客同為餐飲服務公司。

根據上文所述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於2027年，其將：(i)開發更多複合調味料產品及火鍋底料產品等新產品類別；(ii)優化定製產品業務流程；(iii)將定製產品交付週期縮短至兩週內；及(iv)提升定製產品的規模經濟效益。管理層預期，於2028年，藉著每季度推出兩至三款產品及擴大其產品規格以滿足不同的顧客需求， 貴集團的終端客戶基礎可增加一倍。於2029年， 貴集團亦將能夠為餐飲顧客提供全品類覆蓋及一站式調味料採購方案。憑藉未來三年的有關業務規劃，以及蜀海供應鏈集團於中國擁有逾5,000名餐飲顧客的龐大客戶群，管理層預期對蜀海專用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為2027年至2029年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出較大的增幅。

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收到蜀海供應鏈集團就部分更迎合市場需求且銷售增長較快的新調味料產品發出的採購訂單。基於吾等對2025年年報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餐飲及食品公司銷售的收入達人民幣300百萬元，按年增加約73.3%，主要是由於在餐飲領域推出番茄火鍋底料及調味粉等新產品所致。就此，管理層認為，在未來數年，向蜀海供應鏈集團並進而向其餐飲終端客戶銷售類似調味料產品的情況亦將相應增加。

此外，吾等注意到，與2025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10.6百萬元相比，預期2027年將有可觀的業務增長，惟倘吾等計算2025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與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而與2023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4.9百萬元及2025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10.6百萬元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7%相比，吾等認為此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蜀海銷售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5.1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方便速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5.2 訂立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

方便速食品為可通過線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的方便類產品。

透過向合資公司集團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 貴公司可進一步提高合資公司集團生產的方便速食品的客戶滿意度。

貴集團可通過 貴集團的天貓旗艦店等特有渠道向客戶銷售合資公司集團的產品,進一步加大方便速食品的銷售,及提升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

貴集團自2017年9月以來一直向合資公司供應調味料產品供其生產方便速食品。合資公司生產或向蜀海供應鏈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若干食材,然後再將食材及調味料產品加工成包裝方便速食品,最後銷售給 貴集團、關聯方、其他獨立經銷商及獨立客戶。由於合資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因此合資公司將相應向 貴集團、蜀海供應鏈集團及╱或其他獨立供應商加大採購調味料產品及食材。

貴集團秉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產品研發方針及銷售團隊自主選品的戰略,深化產品迭代與品類拓展,從而驅動產品組合的優化升級及穩步提升匹配市場需求的能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類別的新產品(不包括定製產品)合共超過80款,包括地域風味調味料、小龍蝦調味料及魚調味料等新口味,以及多種新的方便速食品。同時,考慮到市場反饋及銷售情況, 貴集團已整合若干產品規格,並有超過300款產品(不包括定製產品)可供出售。多年來, 貴集團推出市場的新產品數量不斷增加。 貴集團於2023年至2025年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方便速食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7.1百萬元、人民幣1,604.7百萬元、人民幣1,564.1百萬元及人民幣793.7百萬元。 貴集團將繼續開發更多種類的方便速食品,以滿足消費者日益多樣化的使用場景需求。

5.3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6年10月26日， 貴公司與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據此，(i)根據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集團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集團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及(ii)根據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合資公司集團除外)出售方便速食品，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a)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及(b)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出售方便速食品(如自加熱小火鍋、自加熱米飯、沖泡粉及乾拌飯產品等)。

(a)出售予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b)出售予 貴集團的方便速食品的數量分別並無在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當前年期內， 貴公司與合資公司可根據符合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購買方便速食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定價基準

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的售價及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須由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如一方擬調整前述價格，應提前一個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

(a)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

由於市場上有相同或類似類別的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可供比較，該等銷售按上文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定價基準」分節所述的市場定價方法定價。因此，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的售價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 貴集團就相關產品所產生的現有成本及開支，及(ii)可資比較公司所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後釐定。向合資公司集團出售的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售價應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售價。

(b) 購買方便速食品

貴集團按成本加成基準為該等購買定價，即在成本上加上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釐定的毛利率，而相關運費由賣方承擔。因此，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合資公司就方便速食品所產生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參考不少於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而確定)後釐定。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對定價基準的評估

(a)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1)吾等已審閱於2024年及2025年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 貴集團向各合資公司及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銷售調味料產品相關的各五份發票樣本；及(2)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每半年編製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包括合資公司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售價、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分析的五份審閱報告記錄，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遵從其定價政策，在關聯方(包括合資公司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經銷商／第三方之間保持一致、公平及公正的待遇；因此，吾等注意到同類調味料產品的售價(i)彼此相若；及(ii)對合資公司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選定樣本具代表性並足以達致吾等的評估目的，此符合吾等慣常做法，因為該等交易於近期發生，可反映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新業務慣例，並涵蓋相關協議的整個期間。

(b)　採購方便速食品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獨立審閱2024年及2025年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向合資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購買方便速食品相關的五份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其購買價(i)彼此相若；及(ii)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購買價。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選定樣本具代表性並足以達致吾等的評估目的，此符合吾等慣常做法，因為該等交易於近期發生，可反映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新業務慣例，並涵蓋相關協議的整個期間。

經考慮上述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銷售及方便速食品採購的定價基準、對各自的發票的審閱，吾等認為向合資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採購方便速食品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者，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一般根據　貴公司政策於產品交付後一個月內開具賬單，並在次月結清。如極少數情況下因產品退貨而需要對賬，則按照雙方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時妥善結算。有關付款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通函「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對付款條款的評估

根據2024年度報告及2025年度報告，(i)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內進行結算。 貴集團的第三方銷售大部分以向客戶交付貨物前收取客戶墊款的方式進行，當中僅有少數客戶獲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用期。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自賬齡為三個月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100%；及(ii)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期通常為30至90日，而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自賬齡為三個月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佔近99.6%。基於此觀察結果，吾等認為，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就購買及供應產品的按月支付及賬期或(視情況而定)在極少數情況下略有延遲約兩週，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因此屬公平合理。

5.4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根據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集團出售調味料產品以及自合資公司集團購買方便速食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51,000**	**586,000**	**762,000**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	310,000	403,000	524,000
購買方便速食品	141,000	183,000	238,000
實際交易總金額	**242,253**	**296,232**	**160,297**
			(附註)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	124,257	158,751	74,453*
			(附註)
購買方便速食品	117,996	137,481	85,844*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53.7%	50.6%	21.0%

附註：

於2026年度向合資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以及向合資公司購買方便速食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合資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以及向合資公司購買方便速食品的實際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491,045**	**564,702**	**649,407**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	244,125	280,744	322,856
購買方便速食品	246,920	283,958	326,551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鑒於兩類交易的性質、用途及相關需求各不相同， 貴公司就各類交易採用不同的預測基準。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合資公司集團一般向其客戶(包括 貴集團)銷售方便速食品的總額釐定，而購買方便速食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自身對該等產品的對外銷售額釐定。

就各類交易而言， 貴公司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作為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期。基準期金額乃根據該類交易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得出，並已作出上調，以反映2026年下半年預期較高的交易金額，主要由於季節性需求上升、營銷活動更為密集以及新推出產品的全期貢獻。在此基礎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對各基準期採用約16%、15%及15%的預期增長率。儘管兩類交易採用相同增長率，其銷售規模、需求來源及基準期金額各不相同。該等增長率主要反映下文所述方便速食品業務的預期增長，並已計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因素。

參照董事會函件，吾等理解，上述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合資公司集團的方便速食品整體銷售規模及相應原材料需求釐定。該等產品不僅銷售予　貴集團，亦銷售予其他經銷商及獨立客戶，因此合資公司集團對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需求取決於其方便速食品業務的整體生產及銷售規模，而不僅取決於　貴集團向其購買的金額。

在預測該業務及相關原材料需求的增長時，　貴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i) 貴集團以市場需求為導向，豐富產品組合及優化產品價格帶，有序推進產品迭代及新品上市，高增長產品預期將繼續推動方便速食品業務的整體增長；

(ii) 開發針對不同銷售渠道定製要求以及消費者端及企業端需求的產品，持續擴展　貴集團的市場覆蓋面；及

(iii) 貴集團的供應能力不斷提升及其產能優勢逐步釋放。

貴集團向合資公司集團採購的方便速食品主要透過　貴集團線上平台轉售。因此，採購方便速食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以　貴集團自身對外銷售方便速食品及　貴集團線上平台的預期銷售需求為參考依據，而非以合資公司集團方便速食品業務的整體銷售規模為基礎。

在釐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採用上文所述該類交易的預測基準期及預期增長率，並已計及以下因素：

(i) 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ii) 合資公司集團就生產方便速食品產生的現有成本及開支；及

(iii) 貴集團線上平台對方便速食品的預期銷售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近年來方便速食品的收入有所波動， 貴集團認為該品類仍具備龐大的發展潛力。繼2023年及2024年的行業調整及市場的整合步伐自2025年起已趨穩定後， 貴集團已完成其產品組合及定價體系的重塑並建立涵蓋多個價格帶及各品類協同發展的產品組合，並以工藝改進、渠道拓展、品牌資產及風味研發能力作為支撐，認為該業務已走出調整期的谷底，並預期隨著產品及業務組合優化而進入新一輪增長。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附表，其中載列以下各項的建議年度上限：(a) 2027年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其乃根據該類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得出，然後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全年予以年度化計算，並進一步上調41%以反映預期2026年下半年的交易金額較高(主要由於季節性需求較高、營銷活動較為密集以及新推出產品的完整期間貢獻，以及各自的增長率為2027年較2026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增長16%、2028年較上一年度增長15%及2029年較上一年度增長15%)計算得出；及(b)2027年方便速食品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47百萬元，其乃根據該類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得出，然後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全年予以年度化計算，並進一步上調24%以反映預期2026年下半年的交易金額較高(主要由於季節性需求較高、營銷活動較為密集以及新推出產品的完整期間貢獻，以及各自的預期增長率為2027年較2026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增長16%、2028年較上一年度增長15%及2029年較上一年度增長15%)計算得出。基於上述理解， 貴集團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及(ii)採購方便速食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代表2027年的年度增長率為16%。

根據吾等對2025年年度報告及2026年中期報告的獨立審閱， 貴集團持續推進海外渠道發展，業務覆蓋範圍及銷售點已觸達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南亞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第三方海外渠道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6.0百萬元及人民幣279.1百萬元，分別按年增長45.4%及46.8%。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 貴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在此類海外國家的業務重心，藉此於2027年至2029年的未來三年內，增加其在當地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銷售。

吾等注意到與2024年至2026年期間(即2025年)的最高實際交易金額相比，2027年預期將有大幅業務增長(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約為54%及購買方便速食品約為80%)，主要是由於過往基準交易金額相對較低，而其後2028年及2029年的年增長率將穩定於15%。然而，吾等若計算2024年實際交易金額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25%及購買方便速食品則約為28%，經參考上文所述的 貴集團該等產品的海外銷售收入增長率，吾等認為屬審慎、公平及合理。

經計及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上文所列各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中國及海外國家方便速食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龐大市場潛力；(ii) 貴集團透過推出高增長產品，持續豐富其產品矩陣並優化其產品品牌；(iii)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屬收益性質；而(iv)購買方便速食品主要用作透過線上平台轉售，吾等認為，釐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規管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除審視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外，吾等亦進一步獨立審閱2024年度報告及2025年度報告，其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4年及2025年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現有蜀海銷售協議及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統稱「現有不獲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貴集團：(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包括其中所載定價原則及指引)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此外， 貴集團核數師已審視2024年及2025年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不獲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得董事會批准；(b)乃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c)乃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與管理層討論並考慮董事會函件詳列的內部監控程序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所採用的內部監控程序實屬充分，且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妥善保障。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華南路363弄40號
鴻企中心2806-2809室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光
謹啟

2026年11月23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並完成為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張勇先生[1]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及配偶的權益	325,896,021(L)	31.44
郭強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600,000(L)	0.06
孫勝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0.02
趙曉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L)	0.02
張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L)	0.001

(L) 指好倉

附註：

(1) 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ZYSP信託，其持有ZYSP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而ZYSP YIHAI Ltd則持有236,814,275股股份。舒萍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SP信託，其持有SP YH Ltd的全部股本，而SP YH Ltd則持有88,621,746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被視為於ZYSP YIHAI Ltd及SP YH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ZYSP信託及SP信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3. 主要股東」一節的表格附註(1)。

張勇先生為舒萍女士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舒萍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舒萍女士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3. 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舒萍女士[(1)]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及配偶的權益	325,896,021(L)	31.44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1)]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325,436,021(L)	31.39
ZYSP YIHAI Ltd[(1)]	實益擁有人	236,814,275(L)	22.84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施永宏先生(2)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的權益、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127,073,992(L)	12.26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2)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26,613,992(L)	12.21
李海燕(2)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的權益	127,073,992(L)	12.26
Twice Happiness Limited(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6,613,992(L)	12.21
SYH YIHAI Ltd(2)	實益擁有人	88,621,746(L)	8.55
SP YH Ltd(1)	實益擁有人	88,621,746(L)	8.55
JLJH YIHAI Ltd(3)	實益擁有人及另一人的代名人	66,568,000(L)	6.42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3)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568,000(L)	6.42

(L) 指好倉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直接持有36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ZYSP信託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的身份以及張勇先生以保護人的身份於2016年6月1日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為其自身及其親屬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ZYSP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ZYSP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ZYSP信託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當作於ZYSP YIHAI Lt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SP信託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於2020年12月31日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為其自身、張勇先生及其親屬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SP YH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SP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舒萍女士(作為SP信託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當作於SP YH Lt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張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SL信託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自身利益於2016年6月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由Twice Happiness Limited全資擁有及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以SL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最終擁有。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SL信託的創立人)、Twice Happiness Limited及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當作於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施永宏先生為李海燕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管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JLJH YIHAI Ltd作為代名人，為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相關股份。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擁有JLJH YIHAI Ltd的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JLJH YIHAI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資格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建議任何其他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決定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8. 董事權益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b) 除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c)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現時或曾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的中國公司總部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華南路363弄40號鴻企中心2806-2809室。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和過戶代表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e)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f)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展示：

(a) 本公司與海底撈訂立的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b) 本公司與特海訂立的特海總銷售協議；

(c) 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訂立的蜀海銷售協議；

(d)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及

(e)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定義詞彙具有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於本通告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該通函。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華南路363弄40號鴻企中心2806-2809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i) 批准本公司與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底撈**」，連同其附屬公司「**海底撈集團**」)就向海底撈集團出售(a)海底撈專用產品；及(b)海底撈通用產品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總銷售協議(「**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述與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340,000,000元	人民幣2,820,000,000元	人民幣3,450,000,000元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海底撈總銷售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2. 「動議

(i) 批准本公司與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特海**」，連同其附屬公司「**特海集團**」)就向特海集團出售(a)特海專用產品；及(b)特海通用產品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述與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97,700,000元	人民幣239,990,000元	人民幣282,010,000元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特海總銷售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特海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3. 「動議

(i) 批准本公司與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蜀海供應鏈**」，連同其附屬公司「**蜀海供應鏈集團**」)就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a)蜀海專用產品；及(b)蜀海零售產品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述與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蜀海銷售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4. 「動議

(i) 批准本公司與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出售方便速食品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統稱為「**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述與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491,045,000元	人民幣564,702,000元	人民幣649,407,000元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郭強
董事長

香港
2026年11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由其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排除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釐定。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由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如政府宣佈的惡劣天氣導致的任何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發佈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強先生、孫勝峰先生及趙曉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張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勁女士、王新先生及李平女士。